

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沙塘污水处理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4日，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沙塘污水处理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沙塘污水处理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沙塘镇杨柳村，环评时计划总投资11988.4万元，拟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近期2.0万m³/d，远期6.0万m³/d)，同时，配套建污水收集管网48.293km，建1#和2#两个污水提升泵站，日提升污水2.93万m³，项目总占地面积67240.0m²。现实际投资15000万元，建成一座日处理污水2.0万m³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成污水收集管网12.2km，1#污水提升泵站，日提升污水1.2万m³，项目近期占地面积27018.7m²，对收集进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香兰河排入柳江河。本次仅对实际建成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1#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泥深度脱水系统竣工进行环保验收（简称阶段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3 月完成《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沙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地表水、大气环境影响与公众参与专项评价）的编制，同年 4 月 20 日，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沙塘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地表水、大气环境影响与公众参与专项评价）批复》（柳环审字〔2009〕96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18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沙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获得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1X，有效期限：2019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止。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发生重大变动，只是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符合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施工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尽可能不占道，交通高峰期请交警协助交通疏导，减少交通堵塞，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施工管道尽可能采用顶管施工，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及洒水降尘，并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建设，及时回填土方，采用商品混凝土，对建筑材料

和废料堆场采取防尘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冲洗及遮盖防洒落，定期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用低噪声机械，并避开休息时间施工；建筑垃圾和基础开挖富余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减轻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水

污水提升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随项目污水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厂内冲洗废水、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一并通过厂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同外来需处理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经香兰河排入柳江河。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格栅池、调节池、反应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车间等工艺单元，其主要污染物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等，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大气中逸散。

项目针对废气采取合理布置，对臭气产生源建（构）筑物，尽量远离居民点，厂区植树种草绿化；并及时清理（运）污泥、栅渣和生活垃圾，减少臭气散发。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栅渣输送机、水泵、风机、污泥泵、脱水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基础减震、设隔声间、绿化，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等。

污泥经板框脱水后存放于车间的泥斗内，由柳州市郊区古灵第三砖厂清运用作制砖原料；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外排废水基本按国家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在废水进、出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6.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水处理厂和污水中途提升泵站采取视频实时监控，场地采取硬化防渗，空地植树种草绿化，在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建筑，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各项污水设施运行正常且稳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 pH 值、色度、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B 标准值；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监测值符合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值。

（三）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烷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厂区最高体积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80%限值。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年生产时间统计，项目外排废水量及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

根据查阅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建设位置不涉敏感区，未发现有崩塌、塌陷及水土流失现象，未对建设区域景观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永久占地或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已进行了平整硬化或绿化，无裸露的地表，城区道路已恢复原来状态，生态恢复良好。

项目建成减少污水对柳江水体的污染，提高市民饮水安全及改善生活环境条件，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沙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韦海峰	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2816628
2	成员	李建云	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3819450
3	成员	陈勇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077215261
4	成员	谢飞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972513574
5	成员	董俊峰	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597236520
6	成员	蒋文逢	广西泰检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